



#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























行业处分。

(三) 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享受扶持后, 3年内将住所或纳税关系迁出本区。

(四) 律师事务所、律师获得奖励后, 3年内出现不符合扶持条件的情形。

**第十四条** 获得扶持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应与区司法局签订协议约定退回奖励或补助的情形, 如违反约定拒不退回的, 由区司法局依法追缴。

**第十五条** 申请扶持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 若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 一经查实, 由区司法局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资金, 并书面建议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相关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从当年起连续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设立三水区扶持律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三水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扶持奖励, 由区司法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 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三章的扶持措施与我区其他同类型奖励、扶持措施所列条款有重复的,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奖励或扶持。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依据本办法所取得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本所软硬件建设、业务发展、培养律师, 不能用于发放个人奖金和津贴。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 如与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 按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





---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20963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http://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